

一般勞務作業工作 工作說明書目錄

110 年 9 月定稿版

壹、工作概述	第 2 頁
貳、工作範圍	第 2 頁
參、工作期限	第 2 頁
肆、工作內容	
一、割草	第 2-4 頁
二、邊坡及交流道植生景觀維護	第 4-10 頁
三、中央分隔帶植生景觀維護	第 10-13 頁
四、路容清潔	第 14-22 頁
五、隧道清潔	第 22-24 頁
六、其他勞務	第 24-25 頁
伍、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管理	第 25-27 頁
陸、一般規定	第 27-30 頁
柒、估驗、驗收及竣工結算	第 30 頁
捌、罰則	第 30 頁
玖、保險	第 30-31 頁
附表 1 「一般勞務作業工作交通管制布設方式」	第 32 頁
附表 2-1 「罰則總表」	第 33-38 頁
附表 2-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罰則」(補充條款)	第 39-42 頁
附表 3 「一般勞務作業工作交通維持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核表」	第 43-46 頁
附表 4 「一般勞務作業工作交通維持及職業安全衛生缺失改善 對照表」	第 47 頁
附表 5 道路致死調查紀錄表	第 48-49 頁
附錄 1 移動式 LED 標誌顯示板規格證明書	第 50 頁
附錄 2 預告警示箭頭標誌板規格證明書	第 51 頁
附錄 3 標誌車後方閃爍式警示燈規格證明書	第 52 頁
附錄 4 移動性緩撞設施證明切結書	第 53 頁
附錄 5 「交通管制設施之布設與撤除作業程序」(107 年 10 月第 1 次修正)	第 54-56 頁
附錄 6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製作綱要	第 57-62 頁
附圖：主線內側路肩清潔維護及交通維持（結合移動性緩撞設施） 進場作業程序	第 63-65 頁
附件 高公局最新版之「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	

國道○號○○至○○段一般勞務作業工作 工作說明書

壹、工作概述：

本工作施工範圍為國道○號○○至○○路段樁號○○○k+○○○至○○○k+○○○，包括下列工作項目：

- 一、割草。
- 二、邊坡及交流道植生景觀維護。
- 三、中央分隔帶植生景觀維護。
- 四、路容清潔。
- 五、隧道清潔。
- 六、其他勞務。

得標廠商（以下均稱為承包商）應具備足夠之車輛、機具、人力以利工作進行，並依據各單項工作之工作說明及要求辦理。

貳、工作範圍：

- 一、預定工作地點為○○工務段養護轄區國道○號○○至○○路段樁號○○○k+○○○至○○○k+○○○，實際工作範圍依各單項工作之工作說明或工程司指示為準，若○○工務段養護轄區調整時依工程司書面通知為準。
- 二、本契約工作範圍以外，包括○○工務段養護轄區其他路段或本分局（局）其他工務段，如遇特殊狀況或重大天然災害需支援時，承包商應配合○○工務段之指揮辦理，不得以超越範圍為理由拒絕施工，相關工項計價或其他必要之給付，依契約變更程序議訂。

參、工作期限：

自甲方通知規定開工之日起至○○年○○月○○日止，本契約期滿，如甲方因故要求承包商延長工期1至2個月，承包商應配合辦理契約工期變更，並依本契約於同一條件下續為甲方實施工作，估驗及驗收均依照本契約規定辦理。

肆、工作項目：

一、割草：

略

二、邊坡及交流道植生景觀維護：

（一）、工作說明：

辦理轄區範圍內，兩側鐵絲網柵欄內邊坡植栽（中央分隔帶灌木除外）之下列各項養護工作。

- 1、澆水
- 2、病蟲害防治
- 3、施追肥
- 4、修剪

- 5、 中耕除草
- 6、 補植
- 7、 砍除
- 8、 喬木扶正
- 9、 喬木斷枝鋸除
- 10、 雜木(高莖草)砍除
- 11、 圍籬、隔音牆爬藤清除
- 12、 灌木、喬木爬藤清除
- 13、 蔓藤植物修剪

(二)、工作要求：

1、 澆水：

(1)、 工作內容

- A、 水質應清潔，不得使用含有惡臭或有毒等污染物質之廢水。若因澆水不當對植物產生不良影響時，承商應負完全責任。
- B、 乾旱期間，視天候情況及植物生長情形，由工程司通知辦理，澆水量喬木每株次約○公升、灌木每株次約○公升。
- C、 本項作業所需工期依工程司施工通知單規定辦理。。

(2)、 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依實做合格數量，喬木以”株次”、灌木視種植方式採”株次”或” m³次” 為單位計價給付。

2、 病蟲害防治：

(1)、 工作內容

- A、 承包商應遵照農藥安全使用規定，不得噴及他人，如有意外應自行負完全責任。
- B、 視病蟲害種類、樹種選用適當農藥及調製合適之濃度全株有效徹底噴灑，所用農藥應為政府核可之產品，凡經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禁用者均不得使用。
- C、 噴藥防治對象以針對確已罹病（蟲）植株採連續噴施徹底防治為原則，健康植株應避免不必要之用藥以免產生抗藥性。
- D、 為縮小藥劑散布範圍，若採噴藥車沿線噴灑方式僅限用於距路側 2 公尺範圍內之植株防治，距路側逾 2 公尺者應由工作人員背負適當噴藥機具進入綠地作業。
- E、 噴藥工作人員防護裝備除反光背心、安全帽外，須穿戴護目鏡、防毒口罩、耳塞（罩）、長袖衣褲及不透水手套等。
- F、 預定噴佈防治時間地點樹種數量及所需工期，依工程司施工通知單規定辦理。

(2)、 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依實做合格數量，喬木以”株次”、灌木視種植方式採”株次”或” m³次” 為單位計價給付。

3、 施追肥：

(1)、 工作內容

- A、 施用對象為工程司指定生育較差，較小或補植之樹種。
- B、 肥料種類應為政府核可之產品，施用量除產品說明書另有規定外，喬木約為○○g/株次、灌木約為○○g/株次。
- C、 施肥位置應與樹木根部保持安全距離，於樹冠投影周圍挖埋，如有肥傷現象，須負責於一個月內復原或補植。
- D、 本項作業所需工期依工程司施工通知單規定辦理。

(2)、 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依實做合格數量，喬木以”株次”、灌木視種植方式採”株次”或”m²次”為單位計價給付。

4、 修剪：

(1)、 工作內容

A、 灌木修剪

灌木叢綠籬保持樹型自然，內部枝條較易因遮蔽而死亡，可以疏枝方式修剪，相鄰且同樹種之植株，應依規定樹型及高度修剪保持一致，以顯整齊調和與美觀。

B、 喬木整枝修剪(A： $\phi < 10\text{cm}$ 、B： $10 \leq \phi < 20\text{cm}$ 、C： $\phi \geq 20\text{cm}$ ，…， ϕ ：米高幹徑)可適需求增加尺寸

a、 樹形培育（冬季剪定）：

- (a) 為利主幹發育，離地 2m 以下之主幹側枝應剪短至 30cm（如主幹達 3m 以上者該側枝應予剪除），2m 以上主幹側枝則須去頂輕剪以促枝葉密生。
- (b) 主幹達 3m 高時，如側枝過少應予去頂以促分枝，俟新枝萌發後各枝再予去頂以增枝葉密度。頂芽優勢強之樹種（圓錐形樹冠喬木）主幹儘量不去頂，如頂芽受傷或須去頂促進分枝，應由頂部分枝擇一強壯且直立生長枝條扶直取代主幹，其餘直立側枝則予剪除以維單一主幹強勢，2m 以上沿幹側枝（即主枝）應疏枝調整間距及重覆去頂以增樹幅。
- (c) 保留之主枝應生長強健且有不同分生方向及適當間距以養成均衡對稱之樹形，任何交錯、輪生（層形樹冠種類除外）、逆向、徒長等擾亂樹形之不良枝條以及主幹或根部萌生之蘖芽，均應自基部完全剪除。

b、 樹形維持：

老枝、枯枝、病枝或受傷枝、過密枝以及擾亂樹形之不良枝條，均應自基部或健康分枝處剪除，以延遲老化、維持良好樹形、樹體健康及利通風採光。

c、 修剪時應配合工程司代表指定高度修剪，且剪口位置應靠近側芽或分枝處避免殘枝遺留，並應考慮芽之生長方向以引導均衡樹形；粗枝剪除應分步進行，樹皮不得拉傷剝離，且切口需平滑、切面得殺菌處理

以促傷口癒合。

- C、如有爬藤應一併從其根部剪除，並將纏繞的枝葉清除乾淨，另以每株根部為中心，將其鄰近 1m^2 範圍之雜草及雜木割除，併同廢枝葉於當日運棄。
- D、除契約未規定部分依工程司指示外，修剪後應經工程司認可，未達標準均應重新修剪至工程司認可為止。修剪時工人技術生疏粗糙、進度緩慢，應即更換不可上工。
- E、除工程司施工通知單另有規定外，喬木修剪每次需〇〇工作天；灌木修剪每次需〇〇工作天、強剪每次需〇〇工作天；密植灌木修剪每次需〇〇工作天。

(2)、丈量及付款：

- A、喬木分 A、B、C 三種，均依實做合格數量以”株次”為單位計價給付。(可適需求增加尺寸)
- B、灌木栽植間距 ≥ 100 公分者，依實做合格數量以”株次”為單位計價給付。
- C、灌木栽植間距 < 100 公分者，適用密植灌木修剪，依實做合格數量以” m^2 ”為單位計價給付。

5、中耕除草：

(1)、工作內容

- A、依工程司指示之位置及數量辦理，將植穴範圍內土壤耙鬆，並清除雜草。
- B、為配合澆水作業，旱季可作一蓄水凹環溝或於邊坡作內斜平台，以防澆水流失增加澆水效益，雨季則提高根際培土，以利排水。
- C、除工程司施工通知單另有規定外，喬木中耕除草每次需〇〇工作天；灌木中耕除草每次需〇〇工作天；密植灌木中耕除草每次需〇〇工作天。

(2)、丈量及付款：

- A、喬木依實做合格數量以”株次”為單位計價給付。
- B、灌木栽植間距 ≥ 100 公分者，依實做合格數量以”株次”為單位計價給付。
- C、灌木或地被栽植間距 < 100 公分者，適用密植灌木或地被中耕除草，依實做合格數量以” m^2 ”為單位計價給付。

6、補植：

(1)、工作內容

- A、本工作及所需工期依工程司施工通知單規定辦理，種植完成後併於次月查驗時估驗付款，惟查驗合格後至契約期滿驗收時，灌木須養護 2 個月以上、驗收前 2 個月內不准補植；喬木須於開工後半年內之栽植適期(春或秋季)種植完成，養護期至少半年且驗收前 3 個月內不准補植，以確定成活，除有特殊需求考量並經工程司核可外，不得延後種植以致縮短養護期；前揭需求考量及核可緣由應記錄備查。
- B、預定補植之樹種為本路段現有之樹種，灌木規格為高度〇〇cm、枝葉

幅度○○cm；喬木規格為高度○○cm、枝葉幅度○○cm、米高幹徑○cm，樹型良好。

C、喬木種植後幹基部需套可拆式塑膠管或網子等保護措施，避免割草損傷。

(2)、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依實做合格數量以”株”為單位計價，查驗合格後以契約單價 60%估驗給付，至契約期滿驗收合格時，扣除不合格數量全部費用後結清尾款。

7、 砍除：

(1)、 工作內容

A、 灌木砍除

- a、 以砍除枯萎、車禍或颱風損傷及生長過密之植栽為主，依據工程司通知辦理，施工前需經工程司確認樹種地點數量無誤後方可施工。
- b、 植株砍除後應將根部一併清除，並將移除後之樹穴以土壤回填夯實至與原坡面平順，廢枝葉應於當日運棄。
- c、 本項作業所需工期依工程司施工通知單規定辦理。

B、 喬木砍除 (A： $\phi \leq 10\text{cm}$ 、B： $10 < \phi < 20\text{cm}$ 、C： $\phi \geq 20\text{cm}$ ， ϕ ：米高幹徑)

- a、 本項目係對於因颱風、豪雨、車禍、病蟲害或其他原因，造成全倒、連根拔起、枯死之樹木予以移除。
- b、 本項工作及所需工期依工程司施工通知單規定辦理，施工前先與承辦工程司清點數量及標示記號。
- c、 喬木如已全倒、連根拔起或罹病蟲者，砍除時應將根部一併清除，並將移除後之樹穴以土壤回填夯實至與原坡面平，其餘枯死喬木砍除後殘幹高度應離地面 10 cm 以下，廢枝葉並應於當日運棄。若有除外狀況(如：樹徑規格、施工位置與操作空間不利作業者；災損或其他原因造成清理之廢枝葉無法當日清運者)，殘幹高度及運棄期限依工程司指示辦理。

(2)、 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分為灌木砍除及喬木砍除 A、B、C 三種，均依實際完成數量以”株”為單位計價給付。

8、 喬木扶正 (甲： $\phi \leq 10\text{cm}$ 、乙： $10 < \phi < 20\text{cm}$ 、丙： $\phi \geq 20\text{cm}$ ， ϕ ：米高幹徑)：

(1)、 工作內容

- A、 本項目係對轄區內因颱風、豪雨、車禍等原因造成傾斜或半倒之樹木予以扶正，並將斷枝修剪。
- B、 施工前先會同工程司清點數量登錄樹種、椿號並以噴漆作記號。
- C、 作業時須先澆水充分濕潤土壤，使用繩索支架牽引，或挖掘推拉至樹幹定位，補充土壤壓實，重新設置支架固定。
- D、 支架材料為○○○(註： ---)○支，規格如下：
 - 甲：長度 180 公分，末稍直徑 5 公分
 - 乙：長度 240 公分，末稍直徑 5 公分

丙：長度 360 公分，末梢直徑 8 公分

E、 施作時應注意不傷害樹皮，部份暴露之根部應予斷根處理，斷枝修剪位置應位於未受傷之健康分枝處，砍除、修剪之廢枝葉應於當日運棄。

F、 喬木扶正所需工期依工程司施工通知單規定辦理。

(2)、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分為喬木扶正甲、乙、丙三種，均依實做合格數量以”株”為單位計價給付。

9、 喬木斷枝鋸除(甲： $\phi \leq 10\text{cm}$ 、乙： $10 < \phi < 20\text{cm}$ 、丙： $\phi \geq 20\text{cm}$ ， ϕ ：米高幹徑)：

(1)、工作內容

A、 本項目僅作轄區內幹高 1m 處幹徑 10cm 以上之樹木。

B、 施工前先與承辦工程司清點數量及用噴漆作記號。

C、 對於因颱風、豪雨、車禍等原因造成之斷枝予以鋸除、修剪，其修剪點應位於未受傷之健康分枝處，枝幹鋸除應分步進行，樹皮不得拉傷剝離，且切口需平滑、切面得殺菌處理以促傷口癒合。鋸除、修剪之樹枝及樹葉應於當日運棄。

D、 喬木斷枝鋸除所需工期依工程司施工通知單規定辦理。

(2)、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分為喬木斷枝鋸除甲、乙、丙三種，均依實做合格數量以”株”為單位計價給付。

10、 雜木(高莖草)砍除：

(1)、工作內容

A、 本項工作及所需工期依工程司施工通知單規定辦理，應用之場合限為植株規格無法以割草機清除而需人工砍(挖)除者。除工程司指示為生態樹種應予保留外，所有雜木(高莖草)均須砍除。施工方式事先應經工程司核可，如有破壞邊坡排水設施及影響水土保持等均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B、 雜木(高莖草)砍除後枯枝應清理乾淨運棄，不得散落路面路肩及邊坡或阻塞吊溝、涵管、沉砂池等排水設施，雜木砍除後殘幹高度應離地面 10 cm 以下，以割除痕跡為憑；高莖草及外來入侵植種(含銀合歡、小花香澤蘭及蔓澤蘭等)應連幹基或根盤(淺耕入土 10~30 公分深)一併清除，以減少重複萌發機率，若幹徑粗大或基地不適用於幹基(根盤)挖除操作者，得於原有工項費用內，擬訂有效抑制幹基蘗芽萌發且不影響其他林木更新及成長鬱閉之替代方案，經工程司同意後執行。外來入侵植種之清除並須依據相關防除計畫規定辦理。

C、 雜木(高莖草)砍除後之枯枝連同落枝葉、垃圾等，一併於三日內清理運棄，不得丟棄於本路其他路段或以火焚燒。

D、 外來入侵植種清除前後應依各植種個別統計列表詳實紀錄，並於當月估驗彙送工程司核備。

(2)、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依實做合格數量以” m²” 為單位計價給付。

11、圍籬、隔音牆爬藤清除：

(1)、工作內容：

- A、本項作業位置、數量及所需工期依工程司施工通知單規定辦理。
- B、將鐵絲網或隔音牆內外各 80cm 範圍內(或依工程司指示範圍內)之雜草、雜木小苗及鐵絲網或隔音牆上之蔓藤清除，廢草及藤蔓應於清除當日收集裝袋，5 天內(含清除當日)運棄，若未依規定辦理，致引起火災導致事故發生，承包商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2)、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依實做合格數量以” m ” 為單位計價給付。

12、灌木、喬木爬藤清除：

(1) 工作內容：

- A、本項工作位置、數量及所需工期依工程司施工通知單規定辦理。
- B、將通知範圍內灌木、喬木上纏結之藤蔓及可見之藤結與定著於邊坡之根部拔除，灌木、喬木頂部藤蔓亦需清除乾淨，並於當日將廢藤裝袋運棄。
- C、清除藤蔓根部時，應一併割除灌木、喬木根部半徑 1 米範圍內雜草，以避免藤蔓再次攀附植栽。
- D、清除前中後應拍照存檔，並正確紀錄里程，於工作完成後以書面送工務段備查。

(1) 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為灌木及喬木爬藤清除二種，依實際完成數量以” 株” 為單位計價給付。

13、蔓藤植物修剪：

(1) 工作內容

- A、本項作業位置、數量及所需工期依工程司施工通知單規定辦理。
- B、本工作以隔音牆、擋土牆上及橋墩上既有爬牆虎或薜荔之修剪，原則每年 3-5 月份修剪 1 次，修剪時應修剪平順，視情況依工程司指示進行疏剪。不可將爬藤藤枝隨意剪斷，爬藤之枯枝條應小心拔下，修剪後枯葉應於三日內應運棄。若未依規定辦理，致引起火災或導致事故等情形發生，承包商應負法律上完全責任。
- C、修剪後應經工程司認可，未達標準均應重新修剪至工程司認可為止。
- D、作業過程如需使用高空工作車或吊卡車(移動式起重機加掛搭乘設備之型式)除須有 1 機 3 證，亦須具「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

(2) 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依實做合格數量以 “m²” 為單位計價給付。

(三) 工作規定：

1. 進行邊坡及交流道植生景觀維護，工作人員應位於護欄外邊坡綠地作業避免出入車道或路肩；工作車如因作業需要停留於主線（或交流道匝環道）之外側路肩時，若合併標誌車使用，應符標誌車規定並附掛預告 LED 警示箭頭標誌、移動性施工標誌及警示燈以兼具標誌車之功能，按交維類別及實際停留作業日數，依外側路肩之「移動性施工（工作車合併標誌車使用）」、「短暫性施工」或「短期性施工」，分別給付警示設施費；若工作車須停留於交流道匝環道之內側路肩時，則應依高公局最新版之「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交流道施工」之注意事項與所提示內側車道施工交維布設原則辦理。
2. 各工作項目契約單價已包含完成本工作所需人力機具材料配備以及垃圾場處理費(含廢枝葉運棄等)、利稅保險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在內，另無其他給付。

三、中央分隔帶植生景觀維護：

(一)、工作說明：

辦理轄區範圍內內中央分隔帶下列各項養護工作：

- 1、澆水
- 2、病蟲害防治
- 3、施追肥
- 4、修剪
- 5、強剪
- 6、機械修剪
- 7、中耕除草
- 8、補植
- 9、進水井清理

(二)、工作要求：

1、澆水：

(1)、工作內容：

- A、用水須為未經污染之水質，使用量約 ○公升/株次。
- B、澆水時間應避免於烈日午間實施。
- C、按契約規定澆水次數於乾旱季節適時分配施作。
- D、本項作業所需工期依工程司施工通知單規定辦理。

(2)、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依實做合格數量以”株次”為單位計價給付。

2、病蟲害防治：

(1)、工作內容：

- A、視病蟲害種類、樹種選用適當農藥及調製合適之濃度全株有效徹底噴灑，所用農藥應為政府核可之產品，凡經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公告禁用者均不得使用。
- B、噴灑農藥時，須遵照農藥使用規定，如有意外應自行負責。
- C、噴藥防治對象以針對確已罹病（蟲）植株採連續噴施徹底防治為原則，健康植株應避免不必要之用藥以免產生抗藥性。
- D、為縮小藥劑散布範圍，若採噴藥車沿線噴灑方式僅限用於距路側2公尺範圍內之植株防治，距路側逾2公尺者應由工作人員背負適當噴藥機具進入綠地作業。
- E、噴藥工作人員防護裝備除反光背心、安全帽外，須穿戴護目鏡、防毒口罩、耳塞（罩）、長袖衣褲及不透水手套等。
- F、本項作業所需工期依工程司施工通知單規定辦理。

(2)、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依實做合格數量以”株次”為單位計價給付。

3、施追肥：

(1)、工作內容：

- A、施用對象為工程司指定生育較差，較小或補植之樹種。
- B、肥料種類應為政府核可之產品，施用量除產品另有規定外，複合肥料約為○g/株次。
- C、施肥位置應與樹木根部保持安全距離，於樹冠投影周圍挖埋，如有肥傷現象，須負責於一個月內復原或補植。
- D、本項作業所需工期依工程司施工通知單規定辦理。

(2)、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依實做合格數量以”株次”為單位計價給付。

4、修剪：

(1)、工作內容：

- A、灌木修剪時以距內路肩路面高180公分及離護欄內側○○公分為原則，形狀保持自然之扁圓形或依工程司指示辦理，且整體修剪後需整齊、平順、美觀及具遮光效果；除植株生長緊密已形成連續綠帶者外，叢植之間距須保持60公分以上，並以能讓養護人員通過為原則。
- B、枯枝、病蟲害枝、雜草及蔓藤等均應一併剪除，廢枝葉於當日運棄。
- C、除工程司施工通知單另有規定外，灌木修剪每次需○○工作天。

(2)、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依實做合格數量以”株次”為單位計價給付。

5、強剪：

(1)、工作內容：

- A、本項工作依工程司通知辦理。

B、施工時先以鏈鋸將東西向枝葉以圓弧形方式縮短枝葉長度，並將過密枝條於基部剪除，修剪後之高度以距內路肩路面 150 公分為原則，再將全株樹型修剪平順，枯枝、病蟲害枝、雜草及蔓藤及護欄下方零亂之枝條、無用之支架亦一併清除，廢枝葉於當日運棄。

C、除工程司施工通知單另有規定外，灌木強剪每次需〇〇工作天。

(2)、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依實做合格數量以”株次”為單位計價給付。

6、機械修剪

(1)、工作內容：

A、灌木機械修剪時以距內路肩路面高 180 公分及離護欄內側 20 公分、連續帶狀修剪為原則，遇排水口（陰井）斷開以利養護人員進行清理作業，修剪後整體樹形為邊緣圓角之綠籬，並須修剪整齊、平順及具遮光效果。

B、枯枝、病蟲害枝、雜草及蔓藤等一併輔以人工剪除及清除，廢枝葉及廢草並於當日運棄。

C、除工程司施工通知單另有規定外，灌木修剪每次需〇〇工作天。

(2)、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依實做合格數量以”m”為單位計價給付。

7、中耕除草：

(1)、工作內容：

A、本項工作依工程司指示之位置及數量辦理。

B、將植穴範圍內土壤耙鬆，並清除雜草。

C、為配合灌木澆水作業，旱季可作一蓄水凹環溝或於邊坡作內斜平台，以防澆水流失增加澆水效益，雨季則提高根際培土，以利排水。

D、除工程司施工通知單另有規定外，灌木中耕除草每次需〇〇工作天。

(2)、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依實做合格數量以”株次”為單位計價給付。

8、補植：

(1)、工作內容：

A、本項工作及所需工期依工程司施工通知單規定辦理。

B、將車壓、火燒、枯死之植株挖除運棄，再依工程司通知之樹種、椿號，於一個月內補植完成。

C、補植後視需要設立支架保護。

D、種植完成後併於次月查驗時估驗付款，惟查驗合格後至契約期滿驗收時須養護 2 個月以上，且驗收前 2 個月內不准補植，以確定成活。

(2)、丈量及付款：

本工作項目依實做合格數量以”株”為單位計價，查驗合格後以契約單價 60%估驗給付，至契約期滿驗收合格時，扣除不合格數量全

部費用後結清尾款。

9、進水井清理

(1)、工作內容：

- A、本項工作依工程司通知辦理。
- B、集水井內淤泥需清除至底部。並於現場明顯處噴漆黃色↓標記，以利辨識；導水堤及鐵蓋邊間隙之砂土，石礫，樹枝葉，紙屑等均應清理乾淨。
- C、路肩內植物及既有設施(如測量導線點水泥樁管線等)承包商均應妥善保護不得損毀，因施工不慎而損壞時，應按原標準復原或賠償。
- D、清除後之雜物應立即裝袋置於護欄內側並於三日內清運，不得放置於內路肩，以免妨礙行車安全，如因疏忽而雜物掉落於車道上致肇事時，承包商應負完全責任。
- E、除工程司施工通知單另有規定外，進水井清理完成需○○工作天。

(2)、丈量及付款：依實做合格數量以”座”為單位計價給

(三) 工作規定：

1. 工作人員若完全在分隔帶護欄內施作，且無車輛、機具、材料或其他妨害行車安全之物體置放於內路肩及車道者，得免設交維設施。
2. 工作人員或施工車輛於作業中須進出或停留於內路肩時，除澆水、噴藥等確需持續移動之維護作業可依高公局最新版之「施工之交通管制守則」內側車道「移動性施工」交通管制設施(結合移動性緩撞設施)規定布設外，其餘作業應依某一地點(或固定地區)之停留時間長度，按內側車道「短暫性施工」、「短期性施工」或「中期性施工」交通管制設施布設，至作業前及結束區段作業後需接送人員進出內側護欄時，可依內側移動性施工(標誌車2結合緩撞設施)方式辦理。以上所需費用按該交維之實際施工日(時)數給付。
3. 辦理內側路肩移動性作業時，為免影響行車，無外路肩(或路肩寬度不足)路段之預告警示標誌車，得設於適當地點(作業地點上游外側路肩之終點或避車彎)直至該路段作業完成；惟無外路肩路段如逾5公里，該路段作業得免設預告警示標誌車。
4. 各工作項目契約單價已包含完成本工作所需人力機具材料配備以及**垃圾場處理費(含廢枝葉運棄等)**、利稅保險管理費等相關費用在內，另無其他給付。

四、路容清潔：略

五、隧道清潔：略

六、其他勞務：略

伍、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管理：略

陸、一般規定：略

柒、估驗、驗收及竣工結算：

一、估驗：

(一) 承包商應於施工後將所辦理項目、數量、地點範圍、日期及出工狀況，依各單項工作之規定及報表格式，詳實填列於工作日誌或其他規定報表，併同工地施工前、中、後附日期顯示之施工及相關交維布設照片，並附前揭資料之數位影像檔及電子檔，提送工程司審核，以憑辦理估驗。

(二) 每月各項工作報表經工程司認可並查驗合格後，得辦理估驗一次。

二、驗收：於工作完工後由承包商依實做數量製作結算報表，由工務段報請工程分局派員驗收，驗收時若有某項工作有缺失需改善時，需待缺失改善完畢經驗收人員複驗合格後方得按程序結清工程款，若無法改善時當期該工作項目不予計價。

三、意外事故預防與處理費及安全衛生設施費均依工作進度按月計付。

四、完工結算係按實做合格數量辦理，本工作係勞務作業，無保固保證金。

捌、罰則：

一、為確保施工品質及規範承包商確實依照契約各項規定辦理，若違反規定即依本項罰則罰款。各項罰則之罰款（詳附表 2-1、2-2），由承包商於每期估驗前至工程分局繳納，並檢據辦理估驗，或由工程司於承包商應得款項中扣抵並開立收據。

二、各項罰款總額達契約總金額 20% 時，工程分局得以書面通知承包商自收悉日起 30 日內儘速改善；未於限期內改善者，得由工程分局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及差額）保證金，且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理。

玖、保險：

一、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承包商應投保之保險項目及金額詳契約主文第○條，承包商應對所僱人員投保：

(一) 雇主意外責任險（承包商之受僱人因執行本工作發生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僱主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之賠償保險），投保金額如下：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貳仟萬元，且自負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萬元。

(二)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如下：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新台幣參仟萬元，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台幣伍佰萬元，且自負額不得超過新台幣伍萬元。

(三) 團體意外傷害險，投保金額為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承包商所僱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法令規定應投保之保險等。

三、以上各項保險，保險期間為預定開工之日起至履約期滿之日止，履約期滿至驗收合格期間尚有不合格部分須辦理改善時，承商應就相關工作人員所需保險另行投保。保險範圍應含括本分局轄區，未經甲方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均屬無效；承包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公司獲得足額理賠

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應由承包商自行負擔。

- 四、** 各項保險單正本及保險費收據副本應於契約開工前送交工程司認可並收執，保險未辦妥者承包商不得開工，除延伸之損失概由承包商負責外，逾規定期限三日未送工程司審核者，依罰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所有保險之費用均包含於各工作項目單價內，不另給付。